

读书

D U S H U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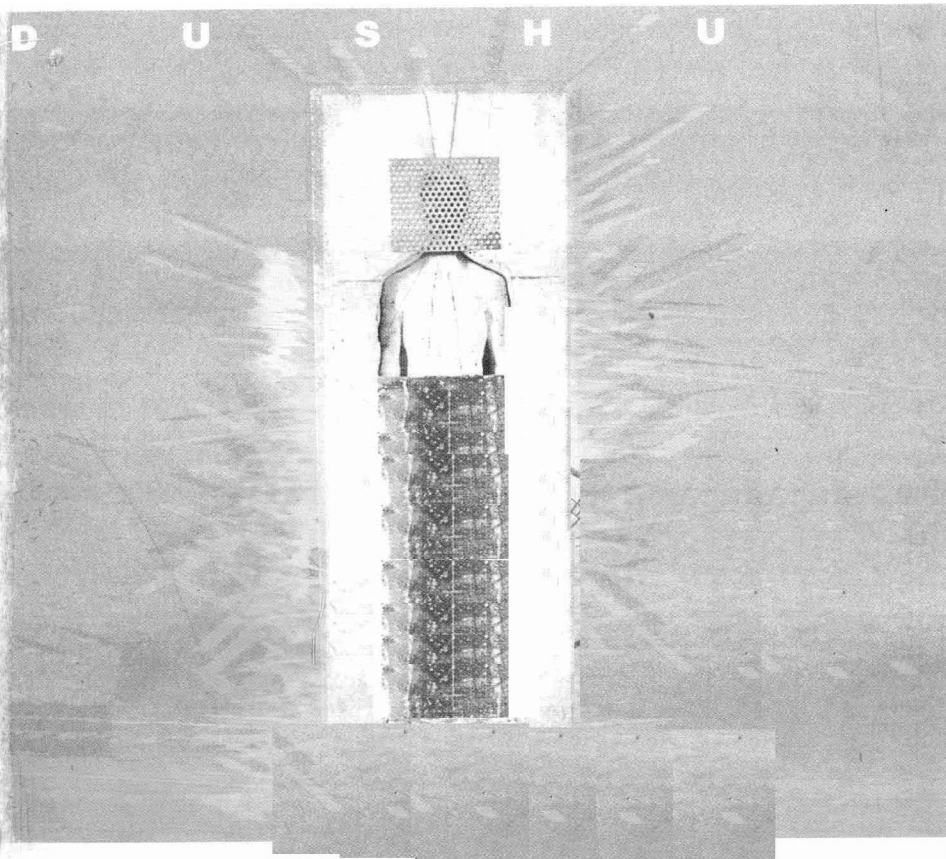
上海·第10版 三联书店

读书

2006

1

January



“文本内外”专栏

王晓明 南帆 李陀

丸川哲史 日本人的独立与靖国神社

董炳月 画家的鲁迅 作家的张仃

聂华苓 乡下人沈从文

胡泳 人人都知道你是一条狗

汪民安等 文化研究关键词



• 诗画话 •

历史与小说

陈四益文 丁 聪画

把历史当小说来写，糟蹋了历史。那原因不是为了把历史人物神圣化，就是为了把历史人物妖魔化。神圣化，便一好百好，“伟大”也要“四个”，少了就不够头寸，必如宋玉笔下的美人，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敷粉则太白，施朱则太赤。为此，不惜编造涂抹；要妖魔化，便一丑百丑，连长相也必定人不像人，鬼不像鬼。为此，也不惜涂抹编造。这样涂来抹去，历史便成了一笔糊涂账。

那么，把小说当历史来读如何？那就糟蹋了小说。小说不是记述史事，而是塑造人物。一定要从假故事中挖出真故事，从没有故事的地方“读出”一个故事来，坐实小说中的某人就是历史上的某人，小说中的某事就是历史上的某

事，置作者本来的故事不顾，势必牵强附会，硬装榫头，结果把小说弄成一笔糊涂账。中国人但凡弄点文的不谈《红楼梦》就技痒。可惜谈来谈去，越说越离奇，也就越说越糊涂。

有趣的是这两种情形都成了当今的时髦。前者将无根的传说采入历史，后者将无干的史事牵合小说。推动这时髦潮流的有现代媒体，还有某些可笑的评奖活动。

把历史当历史来写，把小说当小说来读——这似乎是句废话，但在今天，能说这句话的似乎就不算糊涂。

诗曰：史书多采无根语，

小说偏将真事稽。

倒倒颠颠浑不怪，

日落东山月上西。

2006.1

“文本内外”专栏

- 王晓明 红水晶与红发卡——3
南帆 笑声与阴影里的情节——12
李陀 腐烂的焦虑——18



- 程志敏 谁杀死了荷马? ——29
单世联 想象的自由与限制——36
江弱水 历史大隐隐于诗——41



- 丸川哲史 日本人的独立与靖国神社——50



- 李政亮 亮丽的强国梦——60
王南溟 艺术的新维度——66



- 董炳月 画家的鲁迅 作家的张竹——74
聂华苓 乡下人沈从文——81
王 昊 雷海宗之死——88



短长书——97

巴金:以自己的方式进入历史(胡景敏)◆“误书亦妙”(王东)

杰) ◆读经之我见(唐逸) ◆再兴朴学(李亦男) ◆为中国辩护(段怀清) ◆美国教授为什么是终身制?(葛岩)



胡 泳 人人都知道你是一条狗———120



戴建业 别忘了祖传秘方———128

胡明辉 顽强抵抗——清代西学的三个阶段(之三)———138



王斐弘 法治的时间刻度———141

孙沛成 民法的第三条道路———147



汪民安等 文化研究关键词(之一)———157



读书短札

有关“脚注四”的一些补充(谢仰光, 28) ◆关于“汉越词”(兰强, 146)

编辑手记———166



丁 聪 漫画———156

赵汀阳 漫画———49

陈四益文 诗画话 丁聪配图———封二

“文本内外”专栏

文学是催动人和社会振作的一股力量，而文学评论则对文学发扬激励，披沙沥金。《读书》从本期起推出“文本内外”专栏，邀请批评家们给予当代作家的新作以评论和关注。

红 晶 与 红 发卡

王 晓 明

小说的头开得好：

我就要死了，脑壳瘪瘪的，像一个从石头缝里抠出来的红薯。头上现在我连摸也不敢摸，九财叔那一斧头下去我就这个样子了。当梨树坪的两个老倌子把我从河里拉起来时，说这是个人吗？这还是个人吗？可我还活着，我醒过来指着挑着担子往山上跑的九财叔说“他、他要抢我的东西！”我是指我们杀了七个人后抢来的财物，又给九财叔一个人抢走了。医生在给我撬起凹进去的颅骨时说：“撬过来了反正还是得崩。”

聪明的小说家早就知道，如今的读者大多神经粗糙、缺乏耐心，要让他们静下心来读自己的小说，小说的开头就一定得“好看”。什么最“好看”呢？自然是“血”和“性”，于是陈应松以“血案”标题，以“杀”字开篇，不但写“杀”的器具（“一斧头下去……”），还细描“杀”的后果（“凹进去的颅骨……”），不但九财叔杀我，我还和九财叔一起杀了七个

人！好家伙，的确够刺激的。但是，我说小说的头开得好，并非指这血光一片。上面抄出的一百七十个字里，分明还嵌着整篇小说的故事梗概：先是两个农民合伙杀了七个人，然后两人中的年长者又砍了年轻的，年轻的被救了，年长的也逃不脱，于是双双入狱，被判死刑。除了交待故事梗概，这一百七十个字还告诉了读者是谁——以及他怎样——在讲这个故事：是那个年轻的杀人者，养好了伤，在监狱里，用一副土气的语言（“……像一个从石头缝里抠出来的红薯”）在回忆。这似乎是犯了快餐文化时代写小说的大忌，你开头就把故事和结尾都说出来了，谁还会有兴趣读下去？看起来，陈应松依然对读者有一份信任，虽然是用血淋淋的标题吸引来的读者，他却相信，他们除了“好看”的情节，还要看别的东西：细节、人物、心理、情绪，甚至思想……他显然也相信，他的小说正可以提供这些内容。就是这一份对人对己的信心，让我觉得好。

作家这自信并不虚妄。我跟着他的叙述往下读，越看越有意思。九财叔们杀了谁？是六个雇用他们当挑夫的勘探队员，他们是大学教授、工程师和研究生，为了帮助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到马嘶岭来探金矿。勘探队长祝教授是个工作狂，成天想着“把一个完整的矿山留给县里”，几个队员去洞里挖水晶，他大光其火，“说他们是搞破坏，当场就把小杜说哭了”。小杜是祝队长的研究生，一个爱笑、爱唱歌的女孩子，却跟着勘探队餐风宿露，起早摸黑。另一个助手小谭，放着深圳月薪八千的工作不去，干这月薪两千的辛苦活儿，任劳任怨——一句话，都是好人。九财叔和“我”呢？一个是几近赤贫的鳏夫，一个是身薄力弱、想起待产的妻子就愧疚不已的丈夫，他们一心指望干好挑夫的活：挑一天能得十块钱呢！“我”都累得屙血了，还坚持要挑下去——也都是本分人。这两拨人彼此如何相待？挑夫们就不用说了，连日大雨困得勘探队粮尽油绝，九财叔为了博取祝队长的好印象，不惜主动冒险出山去买粮。勘探队员们也不错，虽然与挑夫分锅吃饭，但有了酒，会递一杯给挑夫；九财叔生了病，也会立刻送上药片；“我”唱了几首山歌，小杜立刻兴致勃勃地录下来，

还向“我”讲解岩层的知识，又借给“我”一本《金矿地球物理找矿》，令“我”一时心潮澎湃，像小杜一样沉浸在地质勘探的豪情之中……可是，就是这样的两拨人之间，却不能善始善终，在一个冬雾弥漫的上午，九财叔挟裹着“我”，逐一残杀了所有的勘探队员，连同他们雇用的厨子老麻。

作家用了相当精细的笔法，一步一步地写出挑夫和勘探队之间关系恶化的过程，如何由最初的友善、羡慕、以貌取人和隔膜，逐渐生出误解、不信任、紧张、彼此提防、嫌厌、仇恨、绝望，最后拼死一搏。虽然两次用了奇特的自然现象（夜间的白光和如密集枪声的巨响）来制造人物之间的误解，整个过程还是呈现得相当自然。惟其自然，这个发生在荒僻的马嘶岭上的血案，就格外令人战栗：大家都是好人，都想好好相处，却硬是被差异和隔膜推入愈演愈烈的矛盾，最后全部丧命！怎么会是这样呢？难道分站在不同社会位置上的人们，只要按照自己的惯性行动，就一定会彼此冲突、不可收拾？这小说里的人事变化的逻辑，难道真是要昭示我们：社会的基本结构已经倾斜到如此程度，不同阶层的人是越来越难以平和相处了？而一旦从这样的角度去理解小说，你立刻就会发现，祝队长和九财叔的故事包含了太多的社会和心理内容：城乡差别、阶层分化、文化隔膜……不单是人人皆知的那些方面，还有不少你平时不容易想到的事情：读到王博士对“我”唱的民歌的那一段评论——“吃饱了饭没事干，就想那公鸭撵母鸭的事，听说这山里的女孩子是很开放的喔”，你一定会佩服作家对文化人的恶俗趣味的精准的把握；与王博士相比，“我”对水香和小杜的那一番从脸型到“胸奶”的暗自比较，明显是健康得多，似乎农民依然保有本色的爱美的痴情；但一夜露宿之后，“我”对勘探队员的体力的由衷赞叹：“这些城里来的知识人，还真能吃苦呢……啥病都不生。我却因受了风寒发起高烧来……”却让“我”刺心于农民的一无所有，竟然连体力都不如城里人！正是这些散落在小说各处、好像荡开去了的闲笔，赋予整个叙述一种从容密实的品质，仿佛

是用各种大小粗细的柴枝，耐心地堆起一座燃火架，小说最后的残杀场面，则如同扔上去一支火把，“轰”地一下，火苗直冲半天，再冷静的读者也禁不住要激动，甚至恐怖了。

如果说小说家最有意思的地方之一，就是用一个精彩的故事，讲出人世间某种常人也许天天碰到、却从没有看明白的生活境况，我就觉得，陈应松正是给了我们这样的一个故事。说不定，这个故事的标题：《马嘶岭血案》，也会成为一个固定的词组，专被用来表述某种恶劣的不可化解的人际状况。这当然是个难看的词组，但是，碰上了难堪的时代，有什么办法呢？

还有别的更有意思的地方。作家把故事安置在这么一处荒山野岭中，少不了要调用自然景物来烘托气氛。不知道陈应松是否出身山区，自小就熟悉马嘶岭式的山野景象，至少从小说来看，他很有一点描山绘水、调风遣雨的能力。小说开头不久，祝队长兴致勃勃地对众人指点马嘶岭：“这就是我们的勘探靶区了”，出现了小说的第一段风景描写：“巨大的河谷吞噬着天空，马嘶河和雾渡河在这儿汇合，流淌着的河水在秋天通体泛红，好像一头巨蟒吐出的信子”——上来就是一个不祥的暗示。接下来，故事曲曲折折地往前走，马嘶岭上的植物和天气也配合着不断变化。“我”给小杜们唱了山歌、又吃了小杜的巧克力糖以后，“几天里，山岭却是极安静和明朗的。白云们在天空如影随形，有时候，一阵小风吹过，会带来一种强烈的野果成熟的气味”；挑夫们和勘探队的“蜜月期”很快结束，讨厌的王博士指挥挑夫们加固营地，却不让他们进勘探队的帐篷，又搬出一架观察仪四处张望，“远处的森林浓如烟霞，依山势的爬高而呈现出陡峭的层次，树干白得耀眼，山壁黄得瘆人，天空云彩斑驳”——怎么看怎么别扭；矛盾终于明朗化，九财叔知道了祝队长们讨厌他，马嘶岭的风“凌厉凶猛了，落叶像波浪一样翻滚在山坡上，整个山岭笼罩在死灰色的烟幕中……大雨呼呼地来了……狂乱的水流在巨石间粗野地激荡着，把河岸推向角落，山与山之间的联系湮没在一片啸声中，远远地制

造着深沉的恐怖”；“我”仍抱着一线希望：矛盾会过去，“他们会把这一切忘了”，于是，“天亮了，雨住了，几只猕猴在树上发出了呼唤太阳的安静唤叫。……整整一天都平安无事，阳光亮得人晕晕醉醉的，风也温暖柔和起来”；但事情无可挽回，九财叔陷入绝境，起了杀心，“晚上的风很大，依然是北风，河谷的冬汛好像在做最后的挣扎，在宽阔无边的河床上扑腾着，整个山岭到处是它们的腥味”；终于到了最后一天，“雾气很大，我们出去四面都没有路，到处烟雾腾腾，像着了山火一般”：就在这乖戾的雾景的熏陶下，九财叔挥起了开山斧……

这么一路说下来，你一定觉得，像这样处理马嘶岭上的自然景物，还惟恐读者不明白，不断地加上“深沉的恐怖”、“最后的挣扎”之类耳提面命式的解说，未免有一点幼稚。但是，小说中的风景描写并不全都如此。当小杜对“我”讲解马嘶河谷中冰川运动的痕迹的时候：

她轻描淡写地给我说着这些，我却觉得她的话撼人心魄。在那个晴朗无风的傍晚，无数玄燕和蝙蝠滑翔在河谷上空，我听到了冰川轰隆隆运动的声响，而当时的山谷是寂静的，旷古的寂静，这女娃子的话让我仿佛眼际滚过了那个壮观的七八十万年前的场景。

最初读到这一段的时候，我心中真是一动，好像在一条逼仄的甬道中突然出现一个缺口，大片开阔的景致涌到眼前。那由杀字连篇的开头、通体泛红的河水之类描写聚成的阴郁、紧张的气氛，一下子从我头顶散开了，一抹苍茫幽远的气息冉冉升起。一面细描眼前的河谷的寂静，一面渲染“我”所感觉的昔日冰川的巨大声响，作家就以这静与动、今与古、物与我的强烈反差，突击式地抓住了读者，令你根本无心去考究：一个如“我”这般的挑夫，怎会有这样书生气十足的感喟？而一旦被如此抓住，你也就不知不觉地出了马嘶岭。这就和我前面列出的那些风景描写完全不同了，非但不是亦步亦趋地给故事帮腔，反倒像是有意作对，前面走得好好的，它忽然插进来，引读者偏离了主线。

九财叔们杀完了人、逃下马嘶岭的时候，又一次出现了这样作对式

的风景描写，也是在“我”眼见的景致中夹进“我”的感受，而且也再次用上了“壮观”这个词：

西坠的夕阳突然间挂在万山空岭的天边，苍山滚滚，晚霞滔滔，好像在洗浴那一轮夕阳！我回过头，马嘶岭上，那几个或蜷或卧的人，都在夕阳里透明无比，像一块块形状各异的红水晶，静静地搁在那儿，神奇瑰丽得让人不敢相信！我被这壮观的景象惊呆了……这是偏得更厉害了。如此残忍、野蛮的凶杀场面，居然被渲染得好似一幅油画，刚才还吓得浑身哆嗦、瘫坐在地，胸口更被小潭刺了一刀的“我”，怎么会一下子生出这样超然的“审美”心情？倘说小说写到这里，应该是推你更深入地沉入对马嘶岭悲哀境况的体味，这一段“红水晶”的描写，却差不多是将你一下子吊上了半空。可作家并不在意这些疑问，在小说结尾，他再次写到了“红水晶”：

天完全变成了红色。我又想起那个让我惊讶的傍晚……那些红水晶一样的透明无声的死者。我的意识突然觉得，结局只能是这样的，他们最后只能在那儿——在那个时刻，安安稳稳地躺在那里，永远地躺在那里。

“结局只能是这样”，这似乎是作家对整个故事的总结，阴郁而透彻，可是，“红水晶”的比喻却在旁边捣乱，不但与阴郁的语调明显冲突，而且涂改了整个总结的涵义：“只能”云云，是说那些人只能死呢，还是说只能如此地死——像一块透明的红水晶？或者，更复杂地说，是同时包含这两种涵义？可是，综观整篇作品，并没有多少描写是指向后一种涵义的，那么，作者为什么要如此大动作地挥舞这块“红水晶”？

一片风景就是一种心情，小说里的任何一段风景描写，都对应着一双特定的眼睛，和这眼睛背后的一副特定的头脑。当陈应松将绝大部分风景描写都编入故事主线，充当情节发展的忠实助手的时候，这些风景对应的眼睛，显然都属于故事的讲述人。同样，当读到“旷古的寂静”、“形状各异的红水晶”这样明显蹦出了故事主线的风景描写的时候，你也

就可以断定，在那个意在揭示社会冲突的讲述人之外，还有别的眼睛和头脑。在大多数时候，这些眼睛都顺从地闭着，听任“我”以土气的口吻唠唠叨叨，但也有几次，它们突然张开了，并且不由分说，驱迫“我”详尽地说出它们的所见。这所见与“我”的其他叙说是那么不同，认真的读者一定深为惊愕：究竟是谁在回忆？

不用说，这些不同的眼睛都是来自作家，它们的那种作对式的呈现，正暴露了陈应松创作时的心绪的芜杂。他似乎并不满足于仅仅写一个“现实主义”的作品、揭示某种社会的真实。当马嘶岭上的悲惨世界在他心中和电脑屏幕上逐渐成形的時候，他的另一些并不与之配合的感受和印象，也同时被牵动了。如果可以用其中的若干，来营造某种“超越”马嘶岭的象征符号，给小说的细密的白描式叙述，填上几抹抽象的油彩，岂不是更好吗？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风靡中国的那一股鄙薄现实主义，崇尚“现代主义”式的象征意味，以晦涩、怪诞为新意的创作风气，早已经沁入了几代作家的心脾，即便是关注现实、擅长写实的作家，内心也常有营造抽象情境的冲动。或许，那一双从鲜血淋漓中看到“红水晶”的奇异的眼睛，那由此铺开的相当突兀——有些也颇能动人——的油画式的风景，正是由此而来？

小说中另一个有意思的地方，是小杜佩戴了一对红发卡。虽然以“我”的标准看，“小杜长得不漂亮，但不知怎么，夹上那两个红发卡在右前额的头发上后，就显得好洋气”。在马嘶岭的九人世界里，小杜是惟一的女性，她额上的红发卡，自然成了女性之美的一个聚集点。不仅如此，这红发卡还以它“穿了洞的小树叶一样”的精致的样式，将女性之美和金钱联系起来，它引来的目光里，就不止有对女性的欲望，更有对财富的欲望。九财叔试图捞回被祝队长罚扣的二十元工钱时，第一个下手偷的就是这红发卡，“我”熬不住要想家、想妻子的时候，第一个念头也正是“去县城给水香买一对那样的红发卡”，而且也要“夹在水香右额的头发上”。

在一个善用细节的小说家手里，再小的物件，也可以像连环鱼钩那样，将许多游向不同的鱼，稀里哗啦都钩上来。“我”对女人的那份本真的爱恋，就是被这一对红发卡勾起来的。九财叔的形象的完整呈现，也有很大一部分是靠了它们。九财叔是小说的主人公，可在“我”的大部分回忆里，他都是以不讨人喜欢的面目出现的：自私、贪财、老相、独眼龙，让三个女儿辍学跟他受苦，“打着”她们小小年纪就上山去放羊……可是，他对红发卡的注意，却泄露了内心残存的父爱，正是佩着红发卡的小杜，激起他的强烈冲动：“我给妮子筹几个学费……”杀人杀得神经错乱了，他也不忘记将两枚红发卡都掳入自己的箩筐。而一旦曲曲折折地表现出了这一面，他那一钱如命的习性，甚至那为了钱财而杀人的凶恶之心，都变得含义暧昧起来。当然是讨厌的，是恶劣的，但同时，你是不是也有点理解，甚至同情他了呢？今日社会的一大问题，就是用种种方法，将人训练成头脑简单、稍微复杂一点的事情就看不懂、也没有兴趣去了解的低能儿。文学，也就因此要特别针锋相对，发挥它的一个特长：生动地呈现人和人生的错综复杂，吸引读者去体会、想象和理解“丰富”和“复杂”。九财叔因了红发卡而显露出来的内心的另一面，不但在一般所谓善恶相杂的意义上，大大丰富了他的“性格”的内涵，更可能是向读者打开了一片视野，使我们对今日世界的“罪恶”或“邪恶”的理解，不再如时论教导的那样狭隘。

还有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细节，也和红发卡有关。九财叔杀完了人，将小杜头上的另一枚红发卡掳入箩筐之后，“我”忽然看到：

九财叔正在拉小杜红裤子前的拉链。

……“叔，别这样！”我死死地拽着，我一掌就把九财叔推出了老远。九财叔在地上爬着，支棱起脑壳不解地望了我一眼，他手上拿着许多东西，估计洗劫得差不多了。他恶毒地骂了我一句，就说：“快！快！”他挑上了箩筐就跑。

作家特意点出小杜的裤子的颜色，令人很自然地想起红发卡。在前面的

叙述中，这红裤子正是和红发卡一起出现的，它们共同引出了“我”对女人肉体的遐想。“我”会如此，九财叔想必也差不多，只不过“我”的遐想有水香可以着落，九财叔却丧妻多年，只有在理智崩溃的情况下，才会以这样一种类乎发昏的方式，发泄久被压抑的冲动。这冲动又是那样薄弱，仿佛梦游一般，一旦被“我”的那一掌推醒，就即刻消散了。九财叔先是像被唤醒一样地发懵：“不解地望了我一眼”，接着意识到冲动受阻：“恶毒地骂了我一句”，但也只是骂了“一句”，因为恐惧感迅速支配了他。这个在故事里似乎越来越胆大的庄稼汉，终于彻底暴露了自己的贫弱，经历了这么多年的苦日子之后，从本能到理智，他其实都所剩无几了。

作家真是看透了九财叔们，在这篇小说里，他对他们的了解明显超过了对别人。陈应松并非那种漠视现实的作家，他在今天写这么一篇小说，显然是有某种为弱势者“呐喊”——借用鲁迅的话——的用心的。但是，这一对红发卡却清楚地表明，他并无意为此减弱对九财叔们的透视之光。他不但要写出他们的可爱和可畏，也要写出他们的可厌和可怜。在我看来，主要正是他的这一种坚持，给《马嘶岭血案》力图表达的那些社会政治的寓意，夯实了一层小说艺术的基础。

这就使我忍不住还要多说几句。今日中国，种种严重倾斜的社会现实，特别是弱势群体遭受的损害，正强烈地激起各种反向的意识，知识界——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中间，对“底层”的关切和认同之感也愈益分明。中国文化人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以来的普遍的萎靡不振，终于有了一个被打破的可能。但是，也就在同时，一种对于“底层”的幻想也开始膨胀：似乎“底层”并不是从精神到肉体都处于“赤贫”状况，它足以向我们提供想象新世界的充分依据，似乎一切希望都存在于弱势群体中间，“被剥夺”本身成了政治和伦理价值的天然证明——我这样的描述自然是相当粗暴的，但愿以后的事实能证明我说错了。但最近一两年，我确实屡屡惊愕于闻见这样的言论和思想气氛，有时候甚至怀

疑，这岂不是反而看轻了当今世界的严峻，也忘记了历史教训的巨大吗？倘只是怀着这样幼稚的认识去反抗错综复杂的现实，怎么可能成功呢？

一方面是远比过去更厉害的社会，一方面是至少和过去同样严重的糊涂、头脑简单和——不客气地说——愚昧，要戳破这两方面联手造成的“好世界”——再次借用鲁迅的话，文学是有它无可替代的力量的。陈应松的《马嘶岭血案》就是一个例证，它不但以惊心动魄的故事，凸显出社会冲突的巨大的死结，更以九财叔这个轮廓分明的形象，表现对于被压迫者的一种开阔、犀利、无所避忌，因此也就称得上是深切的眼光和关怀。或许我太天真，我总觉得，这样的小说读多了，头脑的简单和幼稚是会减少的。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于杭州

（《马嘶岭血案》，陈应松著，见《二〇〇四年最佳小说选》，曹文轩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笑 声 与 阴 影 里 的 情 节

。 。 。 。 。 。 。 。

南 帆

《石榴树上结樱桃》显然是一个风趣的书名。翻开这部小说阅读几页，人们立即开始进入某种温和的戏谑风格。这不是写作《午后的诗学》的李洱，也不是写作《花腔》的李洱。《午后的诗学》之中的俏皮和幽默包含了“知识分子”对于博学的夸耀；《花腔》的大量口语将内在紧张性隐伏于矛盾重重的往事叙述之下。《石榴树上结樱桃》真正地放松下来。这部小说的故事讲得神闲气定，举重若轻，一副游刃有余的架势。放松的重要标志是，叙述之中人为的、矫揉造作的斧凿痕迹愈来愈少。

这无疑表明了李洱的才华，同时还表明了李洱对于乡村生活的稔熟。

分析显示，这部小说的多数局部不是靠气势如虹的情节驱动，而是由众多细节一波一波地推演。人们可以用“乡土中国”、“现代性”、“民主实践”以及别的一些大词谈论这部小说的主题，然而，重要的是，李洱为这些大词补充了细腻的日常纹理。李洱在一篇报纸的专访之中提到，“叙述密度”是小说的必要品质，松松垮垮的小说无法卒读。显然，这种品质不仅取决于叙述语言的组织，同时取决于洞察叙述对象的深入程度。不难猜想，《石榴树上结樱桃》如此从容地将官庄村的日子针脚细密地铺开，李洱肯定拥有想象乡村生活的巨大库存。

无论从哪一方面来说，李洱的官庄村已经与鲁迅的未庄或者沈从文的边城拉开了漫长的距离。《石榴树上结樱桃》展示的是现今的乡村政治，这些故事的脉络必须衔接于当代的政治文化。村民自治选举制度刚刚普及不久，主人公孔繁花谋求连任村长。这部小说的全部内容即是，孔繁花的竞选以及出其不意的败北。耐人寻味的是，现今的各种文化冲突并没有投射到这部小说之中，李洱给出的一个个细节趣味横生，同时又入情入理，一切都显得如此“熨帖”——的确，我想用的就是这个词。

显而易见，人们的语言空间业已是各种文化冲突的汇聚之所。通常，会议厅里的辞令无法通行于家庭餐桌，利用手机短信发送的“段子”和报纸第一版的社论不可通约。许多人不得不穿梭于众多隔绝的小型话语体系，一套又一套不同的语汇将自己装扮成毫无原则的语言变色龙。一个官员上午在麦克风前滔滔不绝地表白“一身正气，两袖清风”，“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晚间在宴席上与陪酒女郎打情骂俏，或者向下属索要贿赂；一个教师在课堂上再三叮嘱学生襟怀坦白，无私奉献，转过身来教诲自己的儿子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从“人之初，性本善”的传统训诫、MBA课程的案例分析到歌星演唱会上“粉丝”的尖叫或者街头嬉皮士们玩世不恭的腔调，从小公务员对于上司的恭维、商品广告的夸张许诺到含情脉脉的卡拉OK歌词或者周星驰的《大话西游》，如此之多的话语体系竞相登场，发展自己的语言部落。令人惊异的是，这些话语体系背后

的元叙事已经消失。破碎的语言空间无法有机地缀接和缝合，各种价值观念之上不存在一个统驭的基本原则。一种精神分裂式的症状开始在语言生活普遍出现。李洱曾经专注地考察这种分裂如何发生在知识分子群落。我在谈论李洱的小说《午后的诗学》时说过：他发现知识分子“逐渐对于高悬于头颅上方的种种大字眼——例如真理、理性、历史、思想、信念，还有诗——失去了信任，他们已经无法从这些大字眼之中赢得生活的动力”，“他们嘴里的诗句或者名言已经与他们的日常生活中断了联系。从尼采到马拉美，他们仍然旁征博引，左右逢源，但是，按照李洱自己的解释，他们的灵魂已经进入缄默状态。这是一种骨子里面的贫乏。这时，柏拉图的格言或者海德格尔的观点仅仅是调侃情敌的论据，雄辩滔滔、巧舌如簧不过是说服某一个权威的评委给自己的妻子打上更高的分数——知识只是世俗生活之中某种得心应手的工具。换言之，这些知识分子不再是真理的求索者，不再是孜孜不倦的思想者；他们浮游在种种观点的碎片之间，成为东拉西扯地卖弄嘴皮或者文笔的人。”当然，仅仅将这种状况命名为“后现代”无济于事。现今的问题毋宁是——这种分裂还有没有可能重新聚合为卢卡奇所谓的“总体”？

这个意义上，《石榴树上结樱桃》给我带来了另一种奇怪的感觉。尽管这部小说所容纳的话语成分十分繁杂，但是，分裂并没有成为明显的表征。《石榴树上结樱桃》内部仿佛出现了一个奇特的平台，各种话语成分都在这个平台上各司其职地安然运转。从“日落西山红霞飞”、GDP增长百分之十五、台湾海峡局势到“鸡巴问题”，从先进文化的涵义、“人心都是肉长的”、女权主义动态到孔夫子的“克己复礼”；从手机、信息、高速公路、“犯上作乱，欠揍”到把“welcome”听成了骂娘的“我靠”；从张冠李戴的刘德华语录、卧龙先生的《空城记》、官场经验交流到马克思的生日考证，这些语言碎片交叉在官庄村上空，有条不紊，各得其所。荤的，素的，黑道，白道，高头讲章、窃窃私语，一大批南腔北调产生了某种奇特的统一。一个有趣的问题是——这种统一如何形成的？